

附件 2

2023 年预算公开报告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石灰窑镇财政所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石灰窑镇财政所概况

一、石灰窑镇财政所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3 年石灰窑镇财政所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3 年石灰窑镇财政所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石灰窑镇财政所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石灰窑镇财政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石灰窑镇财政所概况

一、石灰窑镇财政所职责

- 一是负责乡镇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预算内外收支管理；
- 二是负责乡镇政府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和核算；
- 三是负责乡镇村级资金存储、核拨和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石灰窑镇财政所本级预算。

纳入石灰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石灰窑镇人民政府

第三部分 石灰窑镇财政所预算表

2023 年石灰窑镇财政所预算批复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2023年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单位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4.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96.0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城乡社区支出	40.00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农林水支出	151.00
（一）事业收入		六、交通运输支出	10.00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住房保障支出	42.69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00.00	本年支出合计	1,200.0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00.00	支 出 总 计	1,200.00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00.00	661.54	601.55	59.99	538.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4.25	516.79	456.80	59.99	247.4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64.25	516.79	456.80	59.99	247.46
2010301	行政运行	277.45	277.45	242.26	35.1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46				247.46
2010350	事业运行	239.34	239.34	214.54	2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7	75.97	75.97		2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97	75.97	75.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	1.16	1.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5	0.75	0.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91	56.91	56.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5	17.15	17.15		
20820	临时救助	20.00				2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09	26.09	26.09		70.0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04	公共卫生	70.00				7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0.00				7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9	26.09	26.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7	11.57	11.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2	14.52	14.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00				4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				4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				4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1.00				151.00
21303	水利	110.00				11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0.00				100.00
2130314	防汛	10.00				1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1.00				41.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41.00				41.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00				10.0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00				1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69	42.69	42.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69	42.69	42.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69	42.69	42.6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00.00	一、本年支出	1,2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4.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96.09
二、上年结转		（四）城乡社区支出	4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五）农林水支出	15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六）交通运输支出	1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住房保障支出	42.69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00.00	支 出 总 计	1,2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 200. 00	661. 54	601. 55	59. 99	538. 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4. 25	516. 79	456. 80	59. 99	247. 4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64. 25	516. 79	456. 80	59. 99	247. 46
2010301	行政运行	277. 45	277. 45	242. 26	35. 1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 46				247. 46
2010350	事业运行	239. 34	239. 34	214. 54	24. 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 97	75. 97	75. 97		2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 97	75. 97	75. 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 16	1. 16	1. 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75	0. 75	0. 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 91	56. 91	56. 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 15	17. 15	17. 15		
20820	临时救助	20. 00				20. 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 00				20. 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09	26.09	26.09		70.00
21004	公共卫生	70.00				7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0.00				7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9	26.09	26.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7	11.57	11.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2	14.52	14.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00				4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				4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				4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1.00				151.00
21303	水利	110.00				11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0.00				100.00
2130314	防汛	10.00				1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1.00				4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41.00				41.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00				1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00				1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69	42.69	42.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69	42.69	42.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69	42.69	42.6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1.54	601.55	59.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9.01	569.01	
30101	基本工资	238.24	238.24	
30102	津贴补贴	78.74	78.74	
30103	奖金	24.76	24.76	
30107	绩效工资	56.28	56.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91	56.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5	17.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09	26.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6	2.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69	42.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09	26.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3	18.54	59.99
30201	办公费	16.60		16.6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08	取暖费	15.65		15.65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1.74		1.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54	18.54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0	14.00	
30302	退休费	1.91	1.91	
30305	生活补助	11.99	11.99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		2.00		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			实施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		
预算资金情况	247.46						
总体目标	2023年初预算政府运行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3-12
			培训人才数量	=	10	人	2023-12
			编排参赛节目数	=	1	个	2023-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3-12
			保障全年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理业务耗时下降率	>=	100	%	2023-12
			设施功能运转无故障率	>=	100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						
主管部门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			实施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		
预算资金情况	70.00						
总体目标	2023年初预算疫情支出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疫情应急演练次数	=	3	次	2023-11
			防疫监督检查站完成检疫任务	>=	100	%	2023-11
		质量指标	疫苗质量合格率	>=	100	%	2023-11
			重点传染病疫情有效处置率	=	100	%	2023-1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购物资价格波动率	<=	0	%	2023-11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灾后不发生重大卫生防疫事件	=	100	%	2023-11
	满意度指标	务对象满意度指	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3-11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时临救助支出						
主管部门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			实施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		
预算资金情况	20.00						
总体目标	2023年初预算临时救助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数量	>=	300	户	2023-11
			临时救助人次	>=	300	人	2023-11
				=	300	人	2023-11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对象准确率	=	100	%	2023-11
			救助标准发放准确率	>=	100	%	2023-11
			救助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家庭生活质量改善		有所改善	
	救助对象覆盖率			>=	50	%	2023-1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完善性		完善		2023-11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防汛支出						
主管部门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			实施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		
预算资金情况	10.00						
总体目标	2023年初预算防汛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培训	>=	2	次	2023-11
			每年对省级防汛抗旱物资定点仓库盘点次数	>=	2	次	2023-11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培训举办场次	>=	2	次	2023-11
		质量指标	水情报汛漏、错报率	<=	0	%	2023-11
			防汛抢险队伍演练参与率	=	100	%	2023-1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土流失情况		有所改善		2023-1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到位率	=	100	%	2023-11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垃圾清运支出						
主管部门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			实施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		
预算资金情况	40.00						
总体目标	2023年初预算垃圾清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村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数量	>=	10	处	2023-11
			农村环境整治中保洁人员数量	>=	30	人	2023-11
			营商环境评价覆盖率	=	100	%	2023-11
		质量指标	对外服务窗口环境改善		有所改善		2023-11
			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年度建设任务合格率	>=	100	%	2023-11
			对各行政村卫生环境考核合格率	>=	100	%	2023-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对环境保护意识		有所提高		2023-11
		生态效益指标	当地生态环境改善		有所改善		2023-11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村级支出						
主管部门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			实施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		
预算资金情况	41.00						
总体目标	2023年初预算村级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1.07	万元	2023-11
			领取补助人数	>=	38	人	2023-11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	100	%	2023-11
			补助金发放率	>=	100	%	2023-11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3-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领取生活补助的人数	>=	38	人
	补助标准增长率			>=	5	%	2023-11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主管部门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			实施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		
预算资金情况	100.00						
总体目标	项目包括河道治理、河道清淤、道坝结合、农村饮水安全等，预算资金安排100万元。通过工程实施，提高防洪排涝标准、改善水质、营造水景观的目的。本工程前期工作各阶段内容按建设规定的程序完成报批工作，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质量、安全事故发生，资金使用合理、合法，投资控制在概算范围内，无违法违纪案件发生，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工程完成后，解决屏山河排涝问题，提高防洪（潮）标准，改善水环境，美化两岸生态环境景观。排涝标准提高到一定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饮水实施维修养护项目数量	>=	2	个	2023-11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	%	2023-11
		质量指标	水质检测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1
			农村饮水实施维修养护项目合格率	>=	100	%	2023-11
		时效指标	水质检测中心样品检测及时率	>=	100	%	2023-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	200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是否有效改善		有所改善		2023-11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公路建设						
主管部门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			实施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财政所		
预算资金情况	10.00						
总体目标	农村公路的修建是公益性最强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之一，也是农村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要想富，先修路”、“公路通，百业兴”等谚语早就成为农村公路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农民生活中重要作用的集中体现和经验总结。加快乡村道路硬化工作，一定要充分认识到乡村道路硬化工作的重要意义。通过对县道、桥梁、乡道及附属设施定期巡视、养护、维修，改善区域内行车安全性及舒适性，降低行驶车辆的保养成本，节约运输过程中消耗的金钱与时间。通过各级层面立项程序较规范，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公路和桥梁日常养护面积达到预期目标，使本辖区内的居民满意度较高。使本辖区内的生产生活能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路沥青（水泥）路面工程项数的完成率	>=	100	%	2023-11
			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工程量的完成率	>=	100	%	2023-11
			农村险桥改造工程数量的完成率	>=	100	%	2023-11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2023-11
			险桥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2023-11
			险桥改造工程开工率	>=	100	%	2023-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管护增长率	>=	100	%	2023-11
			农村道路的路况便捷性		便捷		2023-11

第四部分 石灰窑镇财政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石灰窑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200 万元。

（一）收入预算 1200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万元。

（二）支出预算 1200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661.54 万元；

2. 项目支出 538.46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4.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6.0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53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收支预算 1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2 万元，增长 24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00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2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4.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6.0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0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69.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 万元，项目支出 538.46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 万元，增长 1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61.5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69.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 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下降 50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下降 100 %。主要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78.53 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8.17 万元，降低 9.4 %。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石灰窑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一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一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3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0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0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3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2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2 个，涉及资金 110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3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五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